

证券代码：874295

证券简称：东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立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99,7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9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9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9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9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9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尚小军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9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及现金结余情况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9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适应未来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9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文平、陈毛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